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成員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至少有三位成員，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董事。

1.2 大部分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委員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其餘成員須選出一名成員來主持會議。

2. 秘書

2.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應出任委員會秘書。

3. 法定人數

3.1 委員會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4. 會議次數

4.1 委員會應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會議，以考慮董事的委任事宜。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4.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5. 會議紀錄

5.1 秘書須紀錄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程序及決議。

5.2 秘書須分發會議紀錄給委員會所有成員。經委員會主席同意，可分發給董事會全體成員。

5.3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合法及有效的，並等同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6.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6.5 遵守由董事會或通過立法規定可能不時更新任何規定、指令和法規。

7. 報告責任

- 7.1.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和建議。

(更新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